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宏佑原力 2 号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53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爱佑原力 2 号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53
信托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信托期限	不预设存续期
信托目的	支持儿童医疗和儿童保护，探索和实践专业的儿童社会问题解决方案，促进儿童领域医疗、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的发展以及支持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且满足爱佑慈善基金会业务范围的公益慈善活动。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20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2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个信托年度或连续近三个信托年度年均用于慈善项目的支出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自然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若发生不可预见的社会公共事件，无法开展慈善项目的，根据指令人指令，并经信托监察人确认后，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受托人报酬约定	信托报酬为 0。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费为 0。

注：信托财产金额=期末信托权益总计-期末其他资产（“期末其他资产”为慈善项目中已支出的金额但尚未在会计报表中抵扣信托权益的资产）。



信托财产总规模为累计认购资金。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爱佑慈善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 3B 座 609 100102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姓名或单位名称	邱
住所及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 上信上善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甘肃）绿色新能源职业教育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
--	--



	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2）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赋能（肿瘤康复培训）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三顿半自然保护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爱心护航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包松亭夫妇医护关爱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时申工贸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力国利民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惠天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屏南大创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浦银“旭光明媚·生命向阳”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蓝天至爱3号君子伙伴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善本·浙商·敦复助学激励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联和善医赋能慈善信托。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288 号太平洋新天地大厦 7 层 (20002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98490078801700006418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3)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女	1974. 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徐	女	1988. 9	研究生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男	1971. 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建立了内部的授权体系，对信托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监察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后，受托人操作执行，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受益人的范围是患病儿童及专业医护人员等。

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是：

(1) 受益人范围：不满 18 周岁、中国国籍、家庭经济条件确有困难的儿童及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为困境儿童开展救助与保护服务的工作者；致力于儿童医疗行业发展、儿童保护研究和支持的机构及工作者。是否属于经济条件确有困难或监护缺失儿童将综合下列条件综合判断：

- 儿童家庭为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
- 儿童家庭为户籍所在地政府认定的低保户的；
- 儿童家庭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户的；
- 儿童家庭为当地政府认定的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低

保边缘户等收入家庭的；

- 儿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 本次儿童就医造成家庭灾难性医疗卫生支出，或近期因患儿其他家庭成员就医造成过灾难性医疗卫生支出的；
- 儿童家庭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儿童家庭成员因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等重大变故，导致家庭暂时性经济困境的；
- 其余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情形的；
-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
- 未经民政部门认定、但是实际监护缺失严重的儿童，需提供由具备公信力的机构开具的证明家庭监护缺失情况的证明。

(2) 筛选方式：受托人根据指令人出具的符合本慈善信托目的范围的捐赠指令，与捐赠指令中明确负责慈善项目具体开展的项目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如需），拟定具体慈善项目的受益人范围及资助方案，约定各方权利及义务；

项目合作方对受益对象进行调查及受助对象的各项材料筛选。受托人和信托监察人对上述材料的受助名单等信息等进行形式核实，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

审核通过后，受托人根据具体项目的标准约定及程序实施捐赠。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的具体选定的程序和方法将以后续实际开展的慈善项目为准，在受益人范围内根据慈善项目要求和限定进行筛选确认。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1) 投资原则：委托人爱佑慈善基金会作为本信托闲置资金投资管理的指令

人具有对闲置资金的拟投资产品的选择权和决策权，有权在本慈善信托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向受托人出具投资指令，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全体委托人对信托财产投资情况享有知情权等；

(2) 投资范围：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风险等级不高于 R2 的固收类公募资管产品，以及受托人发行管理的低风险产品，如现金丰利、红宝石系列产品等。；

(3) 禁止投资产品：国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品种。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1)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儿童医疗和儿童保护，探索和实践专业的儿童社会问题解决方案，促进儿童领域医疗、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的发展以及支持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且满足爱佑慈善基金会业务范围的公益慈善活动”。

(2) 每个信托年度或连续近三个信托年度年均用于慈善项目的支出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自然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若发生不可预见的社会公共事件，无法开展慈善项目的，根据指令人指令，并经信托监察人确认后，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5. 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约定如下：

本慈善信托主要用于“支持儿童医疗和儿童保护，探索和实践专业的儿童社会问题解决方案，促进儿童领域医疗、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的发展以及支持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且满足爱佑慈善基金会业务范围的公益慈善活动”。

在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方面，委托人邱世勋以《慈善用途建议书》的

方式向本慈善信托推荐受益人及建议资助的金额，该《慈善用途建议书》应经委托人爱佑慈善基金会加盖公章确认后，视为指令人指令。

爱佑慈善基金会以加盖公章的《慈善用途建议书》的形式向受托人推荐受益人及建议资助的金额直接视为指令人指令。指令人指令经受托人审议通过后，报外部信托监察人审议，信托监察人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后，受托人操作执行。

6.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符合信托目的的慈善项目，本慈善信托项下有专业的授权体系进行决策，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2,000,00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38.89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00,038.89	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00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发生金额）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0.00	2,000,038.89	100.00%
合计		0.00	2,000,038.89	100.00%

（注：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委托人爱佑慈善基金会作为指令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投资指令以扫描件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受托人，受托人确认投资指令拟投资产品符合本信托投资范围的，按照投资指令执行。投资指令应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的具体金融产品名称、金额、期限等信息。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风险等级不高于 R2 的固收类公募资管产品，以及受托人发行管理的低风险产品，如现金丰利、红宝石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受托人暂未收到投资指令。

4.2.2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38.89	100.00%
合计	38.89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支出（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元）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元）	
1	/	/	/	/	/	/	/	/	/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自然月，指令人暂未出具指令，未有慈善项目支出。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项目执行人	/	/	/
信托监察人	/	/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本期发生额为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00	2,000,077.77	2,000,038.89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爱佑原力2号慈善信托”于2024年12月20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为不预设存续期，截止报告日未募集200万元。

截至报告日末，已累计捐赠0.00万元。

报告日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日内，实收信托资金200万元。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3个自然月，指令人暂未出具指令，未有慈善项目支出。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报告期内，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受托人暂未收到投资指令。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报告日内未发生捐赠拨付。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日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一项：

受托人主动和委托人保持沟通并披露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000,038.89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总计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2,000,00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8.89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信托权益总计	2,000,038.89	0.00
其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2,000,038.89	0.00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000,038.89	0.00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38.89	38.89	38.89
1.1 利息收入	38.89	38.89	38.89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0.00	0.0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3 其他	0.00	0.00	0.00
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9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3. 信托净利润	38.89	38.89	38.89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38.89	38.89	38.89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8.89	38.89	38.89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8.89	38.89	38.89

监察人(盖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上善”系列爱佑原力2号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7日